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委託管理協議最新進展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及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上海動燃擬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與上海動燃完成委託管理協議的簽署，且該協議已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曉琰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曹海倫及楊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辰。